

胡适红曲论丛
Husht Jingdian Luncong



胡适

论红学

严云受 / 选编

Hu Shi Lun Hongxue

Hu Shi / 胡适经典论丛
Jingdian Luncong

胡适

论红学

Hu Shi
Xun Hongxue
严云受 /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胡适论红学 / 胡适著; 严云受编.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8

(胡适经典论丛)

ISBN 7 - 5336 - 4787 - 4

I. 胡... II. ①胡... ②严... III. 胡适(1891~1962)—《红楼梦》研究 IV. I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2331 号

选题策划: 唐元明

责任编辑: 唐元明

装帧设计: 黄彦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50×960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30 000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 000

定 价: 30.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 2822632

邮 编: 230063

导 言

严云受

胡适于1921年发表《红楼梦考证》，创立“新红学”，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划出了一个新时代。而且，从中国现代学术史来看，《红楼梦考证》的问世也是一个标志性的成果，它在中国二十世纪学术史上具有开拓性的作用。

《红楼梦考证》初稿写于1921年3月，改定稿完成于1921年11月。自1917年到1921年，胡适未曾发表过专门讨论《红楼梦》的论著，但是，他这一时期发表的多篇论文中都包含着关于《红楼梦》的评论，仍然值得红学史研究者重视。他于1917年发表于《新青年》上的《文学改良刍议》，公认是提倡新文学的第一声春雷。为了论证提倡白话文这一主张的合理性，胡适在这篇文章中大声疾呼：《红楼梦》、《水浒传》等白话小说是“文学正宗”，它们的成就显示，白话文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后，他又在《历史的文学观念论》、《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等文中，以《红楼梦》等白话小说作为新文学建设的范例，肯定《红楼梦》的悲剧结局打破了中国文学传统的团圆迷信，指出林黛玉等人物塑造、贾府的环境描写是高度个性化的，他希望当时作者要像曹雪芹等那样，“有特别胆力”，创造新的白话文作品。这些关于《红楼梦》的见解，虽然没有

得到详细的分析与阐释,但依然可以体现胡适对《红楼梦》的文学价值的充分认识与高度赞誉。我们在认识与评价胡适的红学见解时,对于这些论述显然应当给予足够的注意。

自1921年至1933年是胡适红学研究的第一个时期。在这十二年中,胡适撰写了五篇研究文章。其中,最重要的一篇自然是《红楼梦考证》,它既是胡适红学的代表作,也是“新红学”的奠基作。《红楼梦考证》问世前,《红楼梦》已经流传了一百五十多年。不同时代、不同思想与文化修养的读者,对《红楼梦》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解说,形成了绵绵不绝的“红学”长河。二十世纪初,索隐派风靡一时,数年之间,出现了几部索隐派的力作,如王梦阮、沈瓶庵的《红楼梦索隐》(1914年《中华小说界》第一年第6—7期)、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1916年《小说月报》第七卷第1—6期)、邓狂言的《红楼梦释真》(1919年民权出版部出版)等。索隐派作者虽各有其不同的索隐意图,但都有一个共同的解读原则,这就是认为,“平淡老实的话,决不配来解释《红楼梦》”^①;在小说的文字里面隐喻着重要的政治历史事件,为了弄清《红楼梦》的底蕴与价值,就必须把作品里某些细节、枝节、人物、语言所影射的历史上的真人、真事寻找出来。依据这一观念,索隐派把小说当作谜来猜,把历史上一些同《红楼梦》不相干的人或事强指为《红楼梦》的谜底。如是,他们或者从《红楼梦》中看到了清世祖与董小宛的故事,或认为《红楼梦》是明清兴亡史。索隐派的解说显然不符合《红楼梦》作为小说的文体属性。但是,在当时,一则由于他们的这种种解说都以寻求《红楼梦》的真正价值为号召,二则由于其中一些作者是文化学术界有学问名望的人,三则由于当时人们对

^① 俞平伯:《作者底态度》,《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版,第179页。

《红楼梦》的作者及相关情况所知极少,很难对它有确切的了解,因此,很容易影响读者。二十世纪初的红学领域,索隐派占据了支配性的位置。种种貌似深微,实则令人滋生迷惑的索隐派解说,遮蔽了《红楼梦》的面目,阻碍红学的发展。正是在这时,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应运问世。在《考证》的第一部分,胡适就对王梦阮、蔡元培等人的索隐提出了有力的批评,揭示索隐派的“猜谜”与《红楼梦》小说的人物、情节的巨大差异。胡适尖锐地指出,索隐派的种种解释“只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我们若想真正了解《红楼梦》,必须先打破这种种牵强附会的《红楼梦》谜学”!《考证》的第二部分围绕着“著者”和“本子”问题展开讨论。《红楼梦》流传时间长达一个半世纪之久,但是,关于作品本身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诸如作者、著作年代、版本衍变等,从未有人进行系统的专门探讨。王国维曾经为此指出:“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固当为唯一考证之题目。”正因为作者情况不明,也就容易产生种种离奇的揣测,附会的猜想。胡适在多方搜求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细密的假设、分析、求证,在红学史上第一次叙述了曹雪芹的家世、生平境遇,重新论定《红楼梦》作者就是曹雪芹;指出《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中做的,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书中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他并且从全书的情节、内容的研究入手,发现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决不是一个人作的,后四十回乃是高鹗所补。《红楼梦考证》的问世,使笼罩在《红楼梦》作者问题上的疑云一扫而空;此后的读者面对《红楼梦》时,必然会因为有胡适所提供的作者及其家世的相关资料作参照,能够更好地与作者对话,更顺利地进入小说的文本世界。索隐派的种种牵强的附会,也因此而显露出与作者生平、创作意旨根本不合的弊病。从此,新红学明确地树起了旗帜,红学史掀

开了新的一页。

胡适在这个时期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发现了《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在此之前,《红楼梦》的流行版本长期是高鹗续补的一百二十回本。属于脂本系统的戚蓼生序本虽也在流传,并引起胡适的注意,断定为“乾隆时无数展转传抄本之中幸而保存的一种”,但在真正的脂本《石头记》抄本发现前,人们是不可能认识它与脂本的关系的。1927年胡适购得一部乾隆甲戌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经过与已知版本的对勘,胡适断定,这是“世间最古的抄本”,“是一部最近于原稿的本子”。抄本中保存了大量的总评、眉批、夹批,提供了有关作者身世、成书过程等方面的资料。胡适特撰长文《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介绍甲戌本残存的十六回的主要内容,从“脂砚斋与曹雪芹”、“秦可卿之死”、“脂本与戚本”、“凡例”等方面予以考证,得出了曹雪芹卒于壬午年除夕的论断,并就成书过程、八十回后曹雪芹的构思与佚文、脂本与程高本部分文字比较等提出了一系列开拓了红学研究新领域的见解。他明确地断定:“脂本的文学的价值远在各本之上。”甲戌本的出现,表明长期湮没的脂本系统正式登上红学舞台。人们开始认识到,高续一百二十回本之外,还曾经存在过被人争相传抄的脂本系统;脂本与高本虽只是一部作品的不同版本,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差异。脂本的发现实乃红学史上又一个里程碑,它对红学研究的诸多问题,如作者生平及家世、创作意图、基本构思与成书过程、作品的早期流传与批评等,均有极其重要影响。

胡适研究红学的第二个时期在1957年至1961年。这期间的主要成果是关于曹雪芹生平及家世、版本两个问题的九篇文章,或记述相关史料,或讨论版本流传及成书过程。研究方向与前期

是一致的,即集中于著者与本子两个方面。另有不少与人讨论《红楼梦》的书信,其中不乏引人深思的见解。不过,总体上看来,上述成果只能说是前一时期研究的延伸,难见重要的开拓,其影响自然也远不能与《红楼梦考证》相比。比较引人注意的是《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一文。甲戌本仅存十六回(第一到第八回、第十三到第十六回、第二十五到第二十八回),论者多认为它是一个残本,胡适则从秦可卿之死情节的改动、贾瑞与贾氏家塾故事的插入等推断,“曹雪芹在甲戌年写定的稿本只有这十六回”。胡适这一推论目前虽然得到的认同不多,但对《红楼梦》成书过程的研究,仍有很深的启发。

《红楼梦考证》问世将近百年。在这段历史时间中,中国文化学术的发展走过了一段又大又长的弯路。然而,社会变迁的风风雨雨并未能遮掩以《红楼梦考证》为标志的新红学的光芒,岁月的流逝也毫未消解其学术价值。胡适的《红楼梦考证》等成果对红学的贡献与影响,已经成为历史的一部分;人们只能超越它,不当也也不可能否定它。这种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胡适的考证奠定了《红楼梦》作者与版本研究的科学基础。在《红楼梦考证》之前,人们对于《红楼梦》的作者问题,一直有各种猜测:或肯定“曹雪芹先生有感而作《石头记》”(海圃主人),或为“不知谁氏所作”(兰皋居士、讷山人)而疑惑;有的甚至认定是“康熙间京师某府西宾常州某孝廉手书”;有的则说,作者是“江南一士子”(徐珂);还有人提出,曹雪芹只是此《红楼梦》的修改者,“当初创造,另自有人”(王梦阮)^①。二十世纪初期,红学

^① 上引资料分别见:海圃主人《续红楼梦楔子》、兰皋居士《绮楼重梦楔子》、讷山人《增补红楼梦序》、陈藩《樗散轩丛谈·红楼梦》、徐珂《清稗类钞·红楼梦》、王梦阮《红楼梦索隐》;一粟编《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一卷第49、45、53页,第二卷第349、424页,又第一卷第296页。

已成为一门显学。可是,人们对它的作者仍然不能确知。至于脂砚斋系统抄本,更是湮没无闻。胡适首次在红学史上论证了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考证了曹雪芹的生平、家世、著书年代及其作品的版本流传。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的检验,胡适考证的主要论断至今仍不可动摇。尽管后来者陆续发现了不少新的材料,并在某些局部有新的探索或修正,但总体说来,后人的这些研究无不是以新红学的考证成果为基础的。

(2)胡适提出的“自叙传”说有助于人们思考、探索《红楼梦》的创作与曹雪芹的生活经历之间的联系。在红学史上,江顺怡最先提出,“盖《红楼》所纪之事,皆作者自道其生平”^①。但是,这一见解并未引起广泛的注意。直至胡适否定了索隐派的附会,解决了作者问题,并把作者的家世、生平与小说人物作对照的考察,才使“自叙传”说得到很多读者的认同。胡适的“自叙传”说显然有某种程度的忽视文学虚构的偏向,在理解《红楼梦》的思想意义时,“自叙传”说的局限更为明显。不过,人们决不能由此贬低或否定“自叙传”说的贡献。《红楼梦》的创作确实是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贾宝玉形象中分明有作者“自写其照”的成分。曹雪芹的亲密的合作者脂砚斋多次在批语中点明过这一点。所以,不论是对《红楼梦》内容的领会还是对作者生平的研究,“自叙传”说的启发作用都不可忽视。

(3)坚持了文本本位的批评途径。俞平伯曾经比较考证派与索隐派的不同,他说:“考证派认本书第一回云云为意尽文中……索隐派则以为意在言外。”^②这一比较准确地道出了考证派与索隐

① 江顺怡:《读红楼梦杂记》,一粟编《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一卷第208页。

② 俞平伯:《红楼梦讨论集序》,《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0页。

派对待小说文本的不同观念,实际上也概括了《红楼梦》解读史上对待文本的两种基本的态度。胡适、俞平伯、顾颉刚这几位新红学的代表人物强调阅读、研究《红楼梦》要“研究本子”,“比勘本子”,因为文本世界的固有意义就是作者要诉说的一切,就是其价值所在。《红楼梦》中贵族大家庭的日常生活及其衰亡过程,小说主人公的性格及其爱情悲剧,就是作品的正事正文,就是读者应当观照、体会、理解的对象。他们这种态度与《红楼梦》问世后的大多数读者的阅读体验是一致的。可是,索隐派兴起以后,视“意尽文中”的见解为浮浅,他们要竭力寻求《红楼梦》的文外之旨。在索隐派眼中,文本世界不过是作者布设的疑阵,小说的人物、故事也只是障幕,“全书是一总谜,每段文中又含无数小谜”^①。各个索隐派论者都各有其预先设定的主观的意图,在面对小说时,完全置文本世界的整体系统、固有意义于不顾,仅仅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图的需要,从文本中割取可供曲解、附会的一堆细节、枝节、个别特征、词语,把它作为谜来猜;然后用这样猜来的谜底,勉强拼凑一个符合其主观意图的“历史”事件,来代替文本原有的情节。活生生的人物被肢解,系统的有机的文本构造被割裂、否定。听任索隐派这种解释观念流行,势必要误导读者,势必要将红学引向歧途。胡适的考证红学揭示了索隐派践踏文本的错误,努力在本子的比勘上下功夫,这对于坚持红学研究中的文本本位的原则,显然有不可磨灭的功勋。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今天,虽然仍不时有人重弹索隐派的旧调,但从基本趋向看,文本本位的批评已在红学领地中成为浩浩荡荡的主流。

(4)胡适的考证方法为治红学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胡适一

^① 王梦阮:《红楼梦索隐》,一粟编《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一卷第295页。

生十分强调治学方法,这在《红楼梦考证》写作的过程中也有突出的表现。他以问题为中心,努力搜寻材料,参考互证,然后抽出一些比较最近情理的结论;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在《红楼梦考证》的末段,他对于自己采用的方法,曾作过经典性的表述:“我在这篇文章里,处处想撇开一切先入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他并且希望大家也运用这一方法,“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胡适倡导的这种方法,实质上是清代乾、嘉考据学的方法。胡适在继承这一方法时,向它注入了新的活力。在胡适的影响下,不少研究者运用它,在作者、版本的材料搜求与考证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今后,它仍然会受到广大学人的重视。

(5)以通俗小说为“学术主题”,开拓了中国学术的研究领域。在传统的中国学术史上,经学与史学是最显赫的两门;子学也受到人们的重视。通俗小说在封建正统文人看来,不能登大雅之堂,当然没有资格进入学术的殿堂。正如顾颉刚所说的那样:“大家认为看小说是消闲的,所谓学问,必然另有一种严肃的态度,和小说是无关的。”^①胡适以《红楼梦》、《水浒传》等通俗小说为考证对象,要找出这些名著的作者的传记资料和历史背景,比勘各种版本的异同;这种研究产生了一种示范效应,使人们明白:“小说中作者的品性,文字的异同,版本的先后,都是可以仔细研究的东西,无形之中,养成了他们的历史观念和科学方法。”^②认识到小说研究可以与传统的经学、史学平起平坐,引发研究小说的志趣。以小说为学术主题,不仅为通俗小说争得了现代学术荣誉,同遭

① 顾颉刚:《红楼梦辨序》,见《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9页。

② 顾颉刚:《红楼梦辨序》,见《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受歧视的生存状态彻底告别,而且开拓了学术研究的领域,培养了新型的学术队伍,促进了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的转变。

人们在面对胡适考证《红楼梦》的一系列成果时,总是会有一种遗憾:胡适对《红楼梦》的文学价值的讨论未能倾注足够的心力。在介绍甲戌本时,他从甲戌本、戚本与高续本中挑出四组相关的语句,作文字的比较,指出甲戌本的文字在人物塑造、情景表达上更胜一筹,断言脂本的文学价值高于其他各本。可惜的是,像这样专题、系统、具体的分析《红楼梦》文学成就的文章,再没有第二篇。《红楼梦考证》中提到“自然主义”的特征、悲剧结局,都没有作细致的论述。晚年在给苏雪林的一封信中,说《红楼梦》的文学技术比不上《海上花列传》、《老残游记》,这更会使人误以为,胡适对《红楼梦》的文学成就缺乏应有的认识。其实,给苏雪林信中的这段话,不过是处于特定历史情境下的一种应激言词,并非理性判断,自然也不应视为胡适对《红楼梦》的真实的评价。他早年提倡文学革命时以《红楼梦》为白话文学的范本,到晚年仍孜孜不倦,在红学苑地中耕耘,《红楼梦》是其学术生命中贯串始终的一个主题。这是可以体现出胡适对《红楼梦》的推崇与热爱的。

为了便于人们历史地考察胡适对红学的贡献,本书的编选力求贯彻系统、完整的原则。全书共分三组:第1组收录胡适考证《红楼梦》的文章,共17篇;第2组自文学论文中节录有关《红楼梦》的论述,共8篇,其中《藏晖室笔记》系胡适青年时期的读书笔记,文中的见解还受索隐派的影响;把它与胡适后来的红学见解相对照,当是十分有趣的学术景观。本组后7篇标题皆是编者依据文意所拟。第3组选录关于《红楼梦》的书信、日记,从中可以具体看到胡适当年思考、搜求,与朋友相互切磋的过程,具慧眼者会从中掘到论文中难以找得的宝藏。卷后附录一篇,选自胡颂平

《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亦足资参考。

本书入选的文章均经过校勘。凡明显的误植之处，均径改。存疑之处出校记说明，记于页末注中。页末注除注明为“作者原注”外，余皆出自编者之手。编校的疏误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2005年8月25日

目 录

导 言	严云受(1)
《红楼梦》考证(改定稿)	(1)
跋《红楼梦考证》	(42)
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	(56)
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	(87)
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	(96)
曹雪芹家的籍贯	(108)
脂砚斋评本《石头记》题记三则	(111)
俞平伯的《红楼梦辨》	(113)
清圣祖的保母不止曹寅母一人	(118)
《永宪录》里与《红楼梦》故事有关的事	(121)
所谓“曹雪芹小象”的谜	(127)
胡天猎先生影印《乾隆壬子年活字版百廿回 红楼梦》短序	(134)
影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缘起	(136)
跋《红楼梦书录》	(139)

跋子水藏的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

《红楼梦》的小字本	(142)
康熙朝的杭州织造	(145)
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	(151)
藏晖室笔记之一·小说丛话	(176)
《红楼梦》等小说为文学正宗	(179)
曹雪芹有特别胆力	(180)
《红楼梦》是活文学,人物个性鲜明	(181)
《红楼梦》悲剧打破团圆迷信	(184)
《红楼梦》塑造了众多美妙的女性形象	(186)
《红楼梦》是伟大天才的创造	(187)
《红楼梦》等小说是白话文的标准教材	(189)
寄陈独秀(1917年5月10日)	(191)
致《晨报副刊》(1919年3月8日)	(193)
致顾颉刚(1921年4月3日)	(194)
致顾颉刚(1921年4月13日)	(195)
日记(1921年5月1日)	(197)
答顾颉刚(1921年5月5日)	(202)
日记(1921年5月8日)	(204)
日记(1921年5月13日)	(205)
日记(1921年5月16日)	(209)
日记(1921年5月17日)	(210)
致顾颉刚(1921年5月20日)	(212)
日记(1921年5月20日)	(214)

日记(1921年5月30日)	(216)
答顾颉刚(1921年5月30日)	(219)
日记(1921年6月9日)	(222)
日记(1921年6月17日)	(225)
复顾颉刚(1921年6月28日)	(227)
日记(1921年7月2日)	(228)
日记(1921年7月17日)	(229)
日记(1921年7月19日)	(231)
日记(1921年7月20日)	(233)
日记(1922年3月13日)	(234)
日记(1922年4月19日)	(237)
日记(1922年4月21日)	(242)
致蔡元培(1922年4月21日)	(245)
读《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札记(1927年6月)	(246)
致钱玄同(1927年8月11日)	(251)
致周汝昌(1947年12月7日)	(253)
致臧启芳(1951年9月7日)	(254)
致雷震(1959年2月5日)	(257)
复王梦鸥(1959年11月11日)	(260)
致高阳(1960年11月19日)	(262)
致苏雪林(1960年11月20日)	(266)
致高阳(1960年11月24日)	(268)
致苏雪林、高阳(1961年1月17日)	(271)
致陶一珊(1961年1月21日)	(274)
致胡天猎(1961年1月24日)	(276)
复赵聪(1961年2月12日)	(278)

日记(1961年2月16日)	(280)
日记(1961年2月17日)	(281)
致胡天猎(1961年2月17日)	(282)
复赵聪(1961年2月24日)	(284)
复苏雪林(1961年10月4日)	(286)
复苏雪林(1961年10月10日)	(288)
复翁慧娟(1961年10月14日)	(292)
复严明(1961年10月)	(295)
复金作明(1962年2月20日)	(300)

[附录]

胡适谈《红楼梦》考证	(302)
------------------	-------